

证券代码：300964

证券简称：本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0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晓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川智能”）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晓俊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318,9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数量的 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晓俊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董晓俊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权益变动时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2025 年 6 月 5 日		
权益变动过程	董晓俊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		
股票简称	本川智能	股票代码	300964
变动类型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03,200		0.26	
合计	203,200		0.2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董晓俊	18,802,000	24.32	18,598,800	24.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00,500	6.08	4,497,300	5.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01,500	18.24	14,101,500	18.24
南京瑞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00,000	19.92	15,400,000	19.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00,000	19.92	15,400,000	19.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34,202,000	44.25	33,998,800	43.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00,500	26.00	19,897,300	25.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01,500	18.24	14,101,500	18.2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直接持有公司18,802,00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数量的24.32%）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晓俊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7月8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318,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数量的3.00%）。			

	<p>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6月5日期间，董晓俊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3,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数量的0.26%。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p> <p>董晓俊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p>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p>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p>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p>	
<p>7. 备查文件</p>	
<p>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p> <p>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p> <p>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p> <p>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董晓俊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

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晓俊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董晓俊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